

#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2执543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张■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山东省滕州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号，现住上海市静安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黄■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崇明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室，现住上海市闵行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2民初22078号民事调解书，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■■■■与被执行人黄■■■■纠纷一案中，以(2016)沪0112民初22078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黄■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568弄18号1302室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黄■■■■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黄■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568弄18号13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区 国 华  
审 判 员 俞 海 斌  
审 判 员 何 煊 挺  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校对无异

书 记 员 胡 德